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调整公司融资结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次发行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行方案的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9765 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抵押反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提请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